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(2018)22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刚石线 专用切割液生产项目报告表的批复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金刚石线专用切割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,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议意见,对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区 C7 厂房一楼,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,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称料区、配料区、搅拌区、灌装区、暂存区等,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切割液 10000 吨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,环保投资 20 万元,占总投资的 0.67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专家意见,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。

你公司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,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

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加强生产车间无组织气体排放管理。按照环评报告要求，设置排气通风装置，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。
2. 强化声环境管理，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，保障周边声环境质量。
3.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日常管理。危险废物按要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，固体废物定期收集，集中处置。
4. 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1日

抄送：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1日印发